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致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70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,0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3,396元

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3日向債權
06 人借款9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1 權人借款622,5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5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16 113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17 5.2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8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0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3,2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23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24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5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26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27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28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2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30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3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0,0

01 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2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3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
05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07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05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087 元	王致勛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213396 元	王致勛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3	新臺幣 622523 元	王致勛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4	新臺幣 643277 元	王致勛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4%
005	新臺幣 270097 元	王致勛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23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起		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087 元	王致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13396 元	王致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22523 元	王致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43277 元	王致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70097 元	王致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